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告 許仁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子平等間請求返還並回復股票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康蕙蕙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第一順位至第三順位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就前開第三順位之繼承人中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登記於被繼承人康蕙蕙名下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竹建瓦斯）之股票合計36萬9569股，返還並偕同原告向竹建瓦斯辦理變更登記予原告；然上開訴之聲明所載「股票號碼」與起訴狀事實理由欄中所載借名登記予康蕙蕙名下9萬股股票之「股票號碼」為76-ND 903至911、85-ND 524至604不符。請確認訴之聲明所列「股票號碼」是否有誤？若是，請具狀更正正確之聲明，並載明原告主張借名登記予被繼承人康蕙蕙之9萬股股票之「股票號碼」分別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趙千淳